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3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现对公告中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批准的公司对南一农集团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06%,总资产的19.45%。

除本次批准的担保事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金额为188095.74万元;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05300万元;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9000万元。

补充更正后: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批准的公司对南一农集团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06%,总资产的19.45%。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139447.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7%;其中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余额为101769.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94%。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内容如下:

释义:

1.公司/本公司: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南一农集团: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鉴于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互保事项即将期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就融资业务提供互保,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寿海先生、杨春华女士、赵富明先生、赵晓华先生、方红新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南京红太阳集团法定代表人杨寿海先生,注册资本3968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诚意路269-275号,经营范围: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宿、餐饮服务;室内娱乐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通讯器材、日用品、建材销售;烟酒零售;自有场地及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南一农集团持有公司45.8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审计,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一农集团总资产2268491.26万元,总负债1706358.2万元,净资产562133.06万元,资产负债率75.22%。2018年营业收入1694643.85万元,净利润62169.8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南一农集团与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批准的公司对南一农集团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06%,总资产的19.45%。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139447.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7%;其中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余额为101769.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94%。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建立互保,是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解决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互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核实,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促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3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现对公告中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批准的公司对红太阳集团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50%,总资产的11.97%。

除本次批准的担保事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金额为188095.74万元;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05300万元;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9000万元。

补充更正后: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批准的公司对红太阳集团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50%,总资产的11.97%。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139447.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7%;其中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余额为37678.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2%。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内容如下:

释义:

1.公司/本公司: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红太阳集团: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鉴于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即将期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就融资业务提供互保,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寿海先生、杨春华女士、赵富明先生、赵晓华先生、方红新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红太阳集团法定代表人杨寿海先生,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迎宾路6号,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制造、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和销售;饮品研发、生产、销售;仓储物流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管理咨询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销售;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红太阳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红太阳集团总资产279892.78万元,总负债204232.82万元,净资产75659.96万元,资产负债率72.96%。2018年营业收入166834.06万元,净利润3157.0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红太阳集团与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批准的公司对红太阳集团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50%,总资产的11.97%。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139447.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7%;其中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余额为37678.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2%。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建立互保,是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解决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核实,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促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4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现对公告中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确定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9.90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04%,总资产的29.84%,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

除本次批准的担保事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金额为188095.74万元;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05300万元;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9000万元。

补充更正后: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确定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9.90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04%,总资产的29.84%,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139447.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7%;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3283.1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36%。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内容如下:

释义:

1.公司/本公司/红太阳股份: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国星: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南京生化: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4.重庆华歌: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上海国贸:	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6.安徽瑞邦: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7.重庆中邦:	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8.南京国贸: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9.华洲药业:	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子公司
10.安徽生化:	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11.重庆生化:	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12.国義租赁:	上海国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公司筹措资金,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各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安排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审核各公司2020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缺口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拟确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9.90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亿元)	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红太阳股份	南京生化	3.50	7.56%
2	红太阳股份	华洲药业	1.50	3.23%
3	红太阳股份	上海国贸	3.80	8.19%
4	红太阳股份	南京国贸	2.00	4.31%
5	红太阳股份	安徽国星	6.80	14.66%
6	红太阳股份	安徽瑞邦	1.00	2.16%
7	红太阳股份	安徽生化	1.50	3.23%
8	红太阳股份	重庆华歌	8.00	17.25%
9	红太阳股份	重庆中邦	1.50	3.23%
10	红太阳股份	重庆生化	5.00	10.78%
11	南京生化	安徽国星	0.50	1.08%
12	南京生化	重庆华歌	2.00	4.31%
13	安徽国星	红太阳股份	0.80	1.73%
14	南京生化	红太阳股份	1.50	3.23%
15	红太阳股份	国義租赁	0.50	1.08%
合 计			39.90	86.04%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确定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寿海先生,注册资本58077.2873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8号,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369,402,753.51元,总负债8,621,721,343.55元,净资产4,637,629,042.11元,资产负债率为64.69%。2018年营业收入5,908,271,416.09元,营业利润790,462,425.78元,利润总额782,111,053.63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36,676,441.30元。

2、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安徽国星法定代表人杨寿海先生,注册资本329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经营范围:“三药”中间体吡啶碱研发、生产、销售,甲醛、乙醛、百草枯、毒死蜱、草甘膦、吡唑醚菌酯、次氯酸钠、84消毒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劳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安徽国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直接持有安徽国星100%股权。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徽国星总资产3,399,713,663.91元,总负债1,823,265,533.51元,净资产1,573,192,823.71元,资产负债率为53.63%。2018年营业收入1,769,121,286.02元,营业利润273,681,016.17元,利润总额270,398,244.09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5,818,465.45元。

3、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生化法定代表人杜翔先生,注册资本6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芳烃南路168号,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许可证经营)。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南京生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生化100%股权。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生化总资产2,386,079,374.87元,总负债1,177,159,317.87元,净资产1,208,920,057.00元,资产负债率为49.33%。2018年营业收入1,447,212,128.39元,营业利润277,869,427.65元,利润总额277,025,341.88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2,341,917.99元。

4、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重庆华歌法定代表人陈志忠先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办事处九龙五组(盐化园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氯化氢(中间产物)、三氯乙酰氯(中间产物)、盐酸(30%)、一氯化硫、邻二氯苯[含量≥98%(回收套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农药、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重庆生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华歌78.8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贸持有重庆华歌21.20%股权,合计持有重庆华歌100%股权。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华歌总资产1,676,822,758.13元,总负债1,121,667,707.69元,净资产555,155,050.44元,资产负债率为66.89%。2018年营业收入816,836,553.11元,营业利润56,276,570.17元,利润总额54,863,116.24元,净利润43,258,447.32元。

5、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国贸法定代表人杨寿海先生,注册资本368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二层2606室,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药、化肥、燃料油(除危险品)和化工产品(限许可证许可范围)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上海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国贸100%股权。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红太阳总资产1,467,710,501.93元,总负债995,274,821.18元,净资产417,389,205.59元,资产负债率为67.81%。2018年营业收入1,050,161,773.99元,营业利润6,977,592.94元,利润总额6,978,592.12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252,896.67元。

6、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瑞邦法定代表人谷顺明先生,注册资本268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经营范围:生物中间体研发、销售,烟酰胺、75%酒精、84消毒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安徽瑞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直接持有安徽瑞邦100%股权。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徽瑞邦总资产643,459,069.30元,总负债461,438,345.42元,净资产182,020,723.88元,资产负债率为71.71%。2018年营业收入266,480,509.65元,营业利润-43,225,390.13元,利润总额-43,264,587.05元,净利润-36,878,063.65元。

7、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中邦法定代表人陈志忠先生,注册资本11800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气化工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重庆中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直接持有重庆中邦100%股权。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中邦总资产281,002,049.77元,总负债83,247,387.58元,净资产197,754,662.19元,资产负债率为29.63%。2018年营业收入290,999,165.96元,营业利润82,680,845.88元,利润总额82,396,089.12元,净利润70,018,609.70元。

8、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国贸法定代表人王国平先生,注册资本306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75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的进口、加工和销售;食品、农产品的进口、经销和代理。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消毒剂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南京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国贸100%股权。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际贸易总资产431,895,537.77元,总负债363,183,558.91元,净资产68,711,978.86元,资产负债率为84.09%。2018年营业收入582,647,828.91元,营业利润22,597,692.99元,利润总额22,581,976.90元,净利润17,579,378.99元。

9、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华洲药业法定代表人吴焘先生,注册资本238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9号,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加工(按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转让;三药中间体开发、制造及销售;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华洲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生化持有华洲药业100%股权。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洲药业总资产537,976,714.65元,总负债155,121,614.88元,净资产382,855,099.77元,资产负债率为28.83%。2018年营业收入360,583,499.06元,营业利润59,743,526.04元,利润总额59,781,817.21元,净利润48,643,007.51元。

10、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安徽生化法定代表人王红明先生,注册资本368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投资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安徽生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持有安徽生化100%股权。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徽红太阳生化总资产278,268,890.48元,总负债39,939,334.34元,净资产238,329,556.14元,资产负债率为14.35%。2018年营业收入0.00元,营业利润-6,658,358.09元,利润总额-6,654,050.48元,净利润-6,654,050.48元。

11、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重庆生化法定代表人王金山先生,注册资本36800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室,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重庆生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世界村生化于2019年1月15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歌持有重庆生化100%股权。

12、上海国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義租赁法定代表人杨寿海先生,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国義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贸持有国義租赁75%股权。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義租赁总资产477,495,528.95元,总负债173,393,573.82元,净资产304,101,955.13元,资产负债率为36.31%。2018年营业收入23,986,306.33元,营业利润776,028.60元,利润总额777,027.78元,净利润552,449.4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与相关机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确定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9.90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04%,总资产的29.84%,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139447.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7%;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3283.1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36%。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并能够通过对相关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本次确定担保额度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涉及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是为了保证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互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4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数据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及轮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执行人
南一农集团	是	3000000	1.13%	0.62%	2020/4/20	2023/4/1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0日,南一农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一农集团	266204031	45.84%	259004031	97.52%	44.70%	861004151	323.44%	148.25%

三、风险提示和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截至目前,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股东亦尚未取得本次轮候冻结的相关文书。公司将与股东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南一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南一农集团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早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若不能达成一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被动减持或司法处置,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数量及股份状态的变动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3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531,871,4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1,871,4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咨询联系人:李晓静　王成福

咨询电话:010-85259020　010-85259036

传真电话:010-85259595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